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237

收购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 7666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恒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2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3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24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2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2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8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2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8
（一）收购人履行的程序.....	28
（二）恒邦股份履行的程序.....	29
（三）证监会核准.....	3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32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32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32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
(三) 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33
(四) 协议生效条件.....	34
(五) 违约责任.....	34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5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6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36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3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收购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恒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集团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收购人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收购	指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高正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江西铜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237,614,400股，募集资金为2,504,455,776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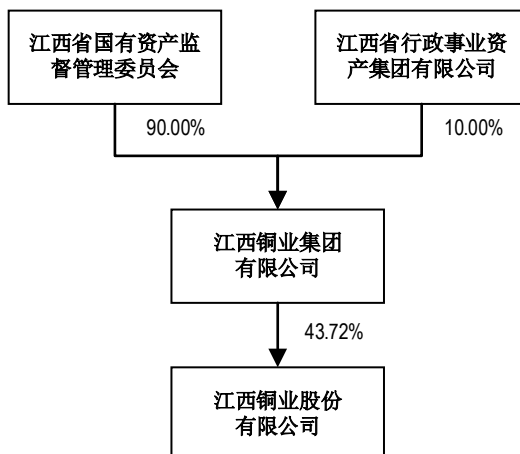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62,729,40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控股股东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 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 选矿药剂、橡胶制品; 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 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 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 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 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 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 合金耐磨产品铸造; 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 涂装、保温、防腐工程; 工业设备清洗; 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 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 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
联系电话	86-791-82710117,86-791-8271011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西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铜集团直接持有江西铜业 43.72% 的股份，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铜集团 90% 股权，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注册资本	672,964.61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065X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7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恒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江西铜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 从事同业拆借；(十一)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 有价证券投资；(十五)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42,450.00	100.00	铜杆线生产及相关铜的深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铜及铜合金制品和铜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8,639.08	98.89	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加工销售、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销售；铜杆铜线、镀锡

				线、塑胶线、铜基合金、紫杂铜、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铜锭、铜精矿、铜加工产品进出口，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项目涉及其他专项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80.00	100.00	废旧金属收购、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6,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有色金属（含贵金属）、铜、铜合金杆线、建材、装潢材料、小家电及配件、电焊条、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塑料、橡胶原料及辅料（天然橡胶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铁矿石除外）、润滑油（成品油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机电修理修配，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6,100.00	100.00	销售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不含煤）、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金属制品、7号燃料油、塑料、橡胶、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铁矿石、玻璃；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写字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江西铜业集团 银山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23,000.00	100.00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建材的生产及销售；相关的工艺装备和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的承揽；铜、铅、锌、硫矿产品及相关附属矿产品贸易（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铜业集团 东同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4,620.91	100.00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相关的工艺装备和备品配件的生产、销售；铜矿产品贸易（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项目涉及其他专项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6日止）、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开发新产品、新产品经营及其他服务业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省江铜耶 兹铜箔有限公 司	125,360.00	98.15	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产品；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江铜龙昌 精密铜管有限 公司	89,052.90	92.04	生产制造磷铜复合高效传热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3G射频管以及铜管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贸易及以上项目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省江铜台 意特种电工材	1,680.00 万 美元	70.00	设计、生产、销售各类铜线、漆包线；提供售后维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料有限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95.00	研发、生产热电半导体器件及应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14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508.00	100.00	主营：冶金化工设备制造及维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炉窑砌筑、机电维修、土建维修、建筑装璜、电铜杂铜打包及装运、工程设计；兼营：代收代缴电费、代收话费、手机入网、寻呼业务、工程机械出租、机械电器、设备、技术转让*
15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铜冶炼，化工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服务；气瓶检验；压力容器充装；液氧、液氮、液氩、瓶氧、瓶氮、瓶氩批发（无仓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备件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工厂内部物料运输、公路客货运输、公路危险品运输、公路集装箱货运、工程机械销售及维修、公路客货运输代理、车辆维修、仓储*
17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	6,637.97	100.00	合金磨球、合金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桥式、门式起重机安装、维修；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绞型软线、电工圆铜线产品生产与销售；修理电机，生产汽车线束总成；电梯维修；机械产品加工、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岩土边坡工程；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防腐防水工程；防尘工程；测绘工程；装饰工程；房屋拆除；清洁工程；机械加工、维修和制做；机电设备与线路安装、维修和调试；新产品和配件开发、加工、制造与营销；路料与线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生态复垦工程、花卉服务、

				公共绿地养护；矿山采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应用；机电及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电气仪表设备、备件的维修、制作与经销；矿山采选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水泥预制品制作；工矿设备、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配件、装潢材料、劳动保护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和耗材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矿产地质调查和勘查及施工、工程地质勘察及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勘察及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及施工、工程测量、矿产品营销、机械加工、防水防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西省江铜一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150.00	70.00	硫酸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经营期限至2023年02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2,029.00	100.00	矿山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涵、隧道工程施工，建筑装璜、机电设施安装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防腐、防水、防尘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维修；汽车运输及维修；水泥构件制造；工矿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电配件、装璜材料、劳保用品采购与销售，住宿、正餐服务（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22	江西铜业集团（瑞昌）铸造有限公司	260.20	100.00	钢球、铸件、机械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1,020.00	100.00	选矿药剂、精细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24	成都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信息咨询（不

				含投资咨询); 货物进出口; 销售: 二氧化硒 (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不带存储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江西铜业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300.00	100.00	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 招投标代理; 项目 代建; 技术咨询; 项目评估; 信息服务。(以 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 证经营) **
26	广州江铜铜材 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铜压延加工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货物进 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金属制品批发; 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7	江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1,609.09	59.05	金属材料 (含贵金属)、化工产品 (危险化 学品除外)、矿产品 (铁矿石除外)、钢材、 建筑材料 (水泥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制 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 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 代理 (拍卖除外), 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 进出口,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计算机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货运代理, 仓储 (危险品除外)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江铜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7,254.20	10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国内贸易, 企业资 产管理, 企业经营管理, 会展服务, 商务 咨询 (除经纪), 建筑业 (凭资质), 室内 建筑装潢,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停 车库收费,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 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 制毒化学品)、矿产品 (除专控)、机械设 备、电子设备、制冷设备、汽车配件、五 金交电、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 备的销售, 仓储 (除危险品)。【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9	江西铜业 (德 兴) 化工有限	37,582.15	100.00	硫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硫酸的生 产与销售, 余热发电的生产与销售, 硫酸

	公司			渣、铁精矿（粉）综合利用及深度开发，矿产品的加工经营，铁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延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江西铜业集团（余干）锻铸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锻球、铸球、钢铁合金锻件及铸件产品产销、机械加工修理、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89,000.00	100.00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及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废旧五金拆解加工（不含国家限制类）；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2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 万美元	100.00	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结算、境外投融资、跨径人民币结算
33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废碎料，各种废旧五金、电机、电器产品、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五金电器的回收和进出口业务及拆解、加工、利用、销售业务，有色金属、铜材、粗铜、直接利用再生铜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香格里拉市必司大吉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铜、多金属矿资源勘察、有色金属矿购销。
35	江铜国际（伊斯坦布尔）矿业投资股份公司	7,125.60 万美元	100.00	铜产品进出口贸易
36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涂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加工、生产；金属材料加工；新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40.00	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64,020.41	51.00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	65.00	硫酸铜、电解铜、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铜、铝、铅、锌、镍、锡、碲、铂、钯、铋和矿产品、硫酸锌、硫酸铝、除锈砂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新产品研发、交流、技术推广转让服务；科研项目代理服务；科研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以自有资金对铜冶炼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25,000.00	43.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1	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3,942.70 万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
42	江西铜业（鹰潭）贸易有限	10,000 万元	100.00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金属制品和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

	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冶 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43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66,2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 金属的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及 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 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 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 可类的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相 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铜材加工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冶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44	江西铜业鑫瑞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半导体材料及应用产品、稀有金属及其化 合物、铜基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45	四川康西铜业 有限责任公司	28,688.00	57.14	生产、销售硫酸(凭许可证经营)。生产、 销售:铜系列产品、稀有稀贵金属产品,金 银提炼,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其它有色金属产品,技术开发服务、产品 对外合作、自营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铜集团除了控制江西铜业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控股一级子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 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

				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86,649.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化工、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产品、不锈钢、有色金属及产品的批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69,200.00	10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铜及铜合金板带材；有色金属进料、销售；铜及铜合金边角料收购、加工、利用、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与本企业相关的商品和技术涉及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磷矿石原料的生产（开采除外）和贸易，磷化工及肥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5	江西铜业集团（南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22.00	100.00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企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509.91	100.00	防腐、清洗、保温及相关业务工程施工，防腐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制造，玻璃钢等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产品制作，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塑料产品（包括注塑产品、浇铸产品、挤出产品、压制产品）加工

				制作（金属加工、塑料加工）、工矿配件维修、代储代销（电器设备备品备件）（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8	江西铜业集团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	100.00	建筑业；建材批发；建筑安装、维修；国内贸易；机电设备安装；矿产品加工、销售（除煤炭）；有色和黑色金属加工、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和金属结构制造、加工及销售；矿用钻头及配件生产销售；金属铸造；玻璃钢制品、防腐耐磨设备及制品制造、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业务、矿山工程施工项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9	江西铜业集团 （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75.60	100.00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有色金属灰渣销售，印刷，维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音乐茶座，KTV，餐饮，绿化，纸杯加工，纸制品加工，CI策划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工艺礼品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制作（分支机构经营凭相关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住宿服务；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铜业集团 （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1,834.91	100.00	橡胶制品、衬胶、化工产品、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玻璃钢产品制作安装、维修、销售，陶瓷管、聚乙烯管、超高分子管、聚丙烯管、聚氨酯管、钢衬多元复合管生产销售，聚脲喷涂等耐磨防腐、防结钙材料开发应用，高压水清洗管道、设备、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环保工程施工；高压、低压开关柜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备品配件加工；电气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气、工矿备件生产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施工维修；通信工程施工维修；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制冷设备设计制作、

				安装、维修、销售；房屋补漏、维修、防水、清洗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建维修工程；工业修补、锁固；废水处理；有色金属综合利用；装潢；服装、劳保用品生产销售；印刷品、复印纸、打印纸生产销售；劳务、装卸、搬运及运输服务；房屋租赁；矿产品回收；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拆解与销售；钢丝增强液压件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销售；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铜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4.00	100.00	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上述进出口产品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珠海经济特区 泗海高新技术 实业公司	1,000.00	100.00	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珠外经字<1996>183号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铜业集团 德铜宾馆有限 公司	544.50	100.00	住宿、饮食；酒、建材、副食品、百货销售；烟零售；复印、传真，管道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西铜业集团 （贵溪）冶金 机械有限公司	494.14	100.00	冶金矿山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带式输送机的制造和销售；技术咨询；金属材料、五金工具、农机配件销售*
15	贵溪铜苑宾馆 有限公司	438.36	100.00	主营：住宿、餐饮兼营：烟酒、日用品、预包装食品零售,保洁、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游泳室内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西铜业集团 （铅山）塑业 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塑料编织、塑料制品、包装产品、其它印刷品（此项仅限塑业公司印刷厂经营）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有色金属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7	江西德兴铜都 商业城有限公 司	208.00	100.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饮水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

				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及销售；烟草零售；酒、农副产品、百货、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玩具、五金、家用电器、建材、工矿备件、劳保用品销售；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宾馆有限公司	60.00	100.00	住宿、商务接待、旅游开发、物业管理、保洁绿化、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30.00	100.00	《铜业工程》杂志出版、发行及广告发布（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会展、会务策划与服务；网站建设与运营；信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矿山、冶金设备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00	98.80	铅锌金属、稀贵金属冶炼、加工及副产品的生产回收和上述原材料及产品的购销；硫酸、液氧、氧气、液氮、液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14日）；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货物装卸业务（含危险货物：硫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江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	39,064.28	88.78	矿产品销售*
2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商贸有限公司	460.00	80.00	生鲜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陶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工艺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餐饮服务，茶座、咖啡、中西简餐、中西式糕点外卖（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23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	7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

				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79.60	87.81	电铅、铅材、铅应用产品和电金、电银、精铋、铜、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综合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硫酸、液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废旧金属回收;自营进出口;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1.00	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6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轮胎翻新、补胎及后续服务、橡胶制品制作、废旧轮胎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7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0.00	黄金的勘查、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西省国资委除了控制江铜集团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	600,000.00	90.00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

	限公司			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86,897.18	90.00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国有资产投资 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 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省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90.00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 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 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 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 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4	江西大成国有 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90.00	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 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 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 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 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 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 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 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 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江西铜业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

江西铜业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
资产总额	15,224,440.53	13,491,391.54	10,286,582.70	9,746,865.52
负债总额	9,436,322.87	7,588,131.30	5,083,913.66	4,748,542.5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5,154,352.15	5,274,561.96	4,976,631.18	4,753,242.69
营业收入	14,698,540.24	24,036,033.51	21,528,986.68	20,504,685.48
净利润	75,769.67	217,838.86	245,431.03	171,173.0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4,530.18	246,640.71	244,747.57	160,410.78
净资产收益率	1.45%	4.68%	4.92%	3.37%
资产负债率	61.98%	56.24%	49.42%	48.7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西铜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郑高清	男	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2	高建民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有（中国香港）
3	梁青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4	汪波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余彤	男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6	刘方云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7	涂书田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刘二飞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有（中国香港）
9	柳习科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朱星文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张建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2	管勇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13	吴东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4	曾敏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5	张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6	陈羽年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7	林金良	男	法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18	廖新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9	佟达钊	男	公司秘书	中国	中国香港	有（中国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西铜业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恒邦股份股份外，江西铜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银证券	131,578,947	4.74%	26,315,789	0.95%
第一量子	128,047,971	18.58%	-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西铜业股份及通过江西铜业持股恒邦股份、中银证券、第一量子股权外，江铜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西铜业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527号	100.00%	26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0室	59.05%	40,0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5.68%	2,778,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铜集团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

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201、3202	98.00%	61,224.49	许可经营项目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
2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00.00%	3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交通运输设备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黄金的采购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
3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45楼4501	100.00%	港币2,000.00	期货交易、香港本地和香港证监会（SFC）认可的境外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室			
4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929 室	100.00%	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00.00%	8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一步提高江西铜业对恒邦股份的持股比例，提高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加恒邦股份的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提高恒邦股份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收购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2 月 25 日，江西铜业公告经营管理层同意参与认购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参与认购事项属于江西铜业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经过江西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出进一步的要求，鉴于监管政策的变化，恒邦股份调整

发行方案。2020年4月12日，江西铜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认购协议等相关事宜。江西铜业与恒邦股份协商确定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订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恒邦股份履行的程序

1、2020年2月24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不增持股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4月12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3,120,000 股（含 273,12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拟认购 237,614,400 股，预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西铜业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江西铜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江西铜业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2020 年 4 月 16 日，江铜集团出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江铜集团司办字【2020】80 号），同意恒邦股份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2020 年 4 月 28 日，恒邦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不增持股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恒邦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授权，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同意江西铜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020 年 7 月 30 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滕伟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体规模。

根据恒邦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证监会核准

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 号）。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恒邦股份 273,028,9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系恒邦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0.54 元/股，江西铜业认购金额为 2,504,455,776 元，认购股数为 237,614,4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西铜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4.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江西铜业	273,028,960	29.99%	510,643,360	44.48%
其他股东	637,371,040	70.01%	637,371,040	55.52%
股份合计	910,400,000	100.00%	1,148,014,400	100.0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江西铜业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2 日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江西铜业以现金方式认购 237,614,400 股股票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认购金额：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江西铜业的认购金额=237,614,400×10.57=2,511,584,208 元。

4、限售期：江西铜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下述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乙方承诺认购金额的 1%，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计利息）。

（2）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首笔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乙双方确认，首笔认购资金的金额为本协议第 2.3 条规定的认购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额。

(3) 双方同意，若乙方不存在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按第 2.5 条第 (2) 项缴纳首笔认购资金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3、如需要，江西铜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

(2)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取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行保证金。

5、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江西铜业直接持有恒邦股份 273,028,9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西铜业直接持有恒邦股份股份数量增加至 510,643,360 股,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4.48%。

本次收购前,江铜集团直接持有江西铜业 1,495,141,110 的股份,通过江西铜业间接持有恒邦股份 273,028,9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

根据江西铜业与恒邦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江西铜业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收购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本次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江西铜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恒邦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江西铜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0 年 4 月 28 日，恒邦股份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江西铜业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江西铜业本次对恒邦股份的收购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高清

2020年 11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高清

2020年11月25日